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公司研发总部20楼大会议室
- （七）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 （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2024年10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股份数101,706,3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1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0,124,96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264,039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860,93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6人，代表股份数5,066,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96,651,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28%。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数5,05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5%。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4人，代表股份数5,05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5%。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刘清丽律师、魏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101,444,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4%；反对票70,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票103,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05,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91%；反对票70,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弃权票103,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101,448,1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8%；反对票70,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票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08,5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2%；反对票70,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弃权票10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101,445,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票70,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票102,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06,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00%；反对票70,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弃权票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1,524,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票67,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票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84,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3%；反对票67,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8%；弃权票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1,533,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票6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票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93,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98%；反对票63,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弃权票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1,531,1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票6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票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91,5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25%；反对票66,3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2%；弃权票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4,787,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8%；反对票169,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2%；弃权票1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787,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8%；反对票169,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2%；弃权票1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清丽、魏萌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4-102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